**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采 购 人：宁波大学**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5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5028)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19](#_Toc5555)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7](#_Toc174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_Toc158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41](#_Toc29913)

[第七章 附件 44](#_Toc2962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70000

最高限价（元）：147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备注：详细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中，第一年为提供各类系统服务，第二年、第三年为服务的延续与保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82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房逸楠、严锋、张敏恒、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公开招标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82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0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房逸楠、严锋、张敏恒、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
| 3 |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j.ningbo.gov.cn/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nbbidding.com/ |
| **★**4 |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来源：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 5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本项目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8 |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  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运维、培训、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9 |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或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7.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自拟）；  B8.服务方案（自拟）；  B9.拟派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力量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B10.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自拟）；  B11.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 ★14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中，第一年为提供各类系统服务，第二年、第三年为服务的延续与保障）。 |
| ★15 | 服务地点：宁波大学校医医院（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第三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 |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收费类型为**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段累加。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20 |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大学。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进行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运维、培训、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可采用CA签章，也可采用加盖鲜章后扫描上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CA签章，也可采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NBITC-202530430G ；

（3）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同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8）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询标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如需邮寄的，请把开票信息及邮寄地址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nbitc@126.com。](mailto:邮寄或现场领取；如需邮寄的，请把开票信息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bitc@126.com。)

4.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形式：允许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或邮寄。

邮寄方式：

收件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600082

地 址：宁波大学（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3.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录入公布合同信息，相关信息会自动同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政府采购网，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合同缓签申请，经采购办审核确认后，该项目不列入“无感监测”统计范围（目前仍有效）。如有因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引发纠纷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总体思路**

总体思路包含标准规范、总体架构、技术路线、部署方式、运行推广等内容。

总体思路依据目前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多院区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模式，采用“整体扩展”模式。遵循“一院多区、一套标准、一个平台、一个数据中心、一套业务应用”的设计思路，旨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统一各院区的业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和数据标准，以实现“同质化医疗、垂直化管理、一体化运行”的目标。

**（一）标准规范**

参照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先进建设理念，本规划在《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明确医院信息化功能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明确医院信息化技术的基础上，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统计信息中心正式对外发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利于医院信息化建设在标准规范性、数据一致性、数据完整性、数据联通性、信息应用性、发展平衡性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确保各类诊疗资料有效地互联互通和务实应用，促进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发展和医疗大数据的可利用性，同时遵循国际、国内（行业）、国际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发布稿》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2016年）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规范》（2016年）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2014年）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2011年）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8号）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114号）

《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标准（试行）》（2009年）

《电子病历临床文档基础模板数据集标准（试行）》（2009年）

《门诊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2009年）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发〔2009〕125号）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130号）

《SJ/T 11234-2001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SJ/T 11235-2001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10

临床医学术语标准SNOMED

HL7 V3 RIM

HL7 CDA

HL7 V3 RMIM

**（二）总体架构**

基于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供系统服务

**（三）技术路线**

基于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整体技术架构，如中台+微服务架构等。

**（四）部署方式**

本项目为运营托管，不涉及信息系统部署。

**（五）运行推广**

供应商将负责校医院的信息化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系统的平稳运行。

**二、建设目标**

基于现代医院发展的要求，校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应围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优化管理效率、保障政策落实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展开。以下是简要的建设目标：

**1.实现全面信息化覆盖**

功能模块完善：建设涵盖电子病历、集成平台、PACS、LIS、电子发票、外配处方系统、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市健康档案平台、省药械采购平台等在内的完整信息化系统，确保医院各项业务流程的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

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医院内部各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同时与外部医疗平台、医保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交互，提升医疗服务的协同性。

持续优化与升级：建立信息化系统的持续优化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以适应医院业务发展和政策变化的需求。

**2.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便捷就医服务：引入排队叫号、预检分诊、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推送等系统，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减少排队等待时间，提升患者满意度。

个性化健康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如体检报告解读、健康建议推送等，增强患者对医院的信任和黏性。

**3.优化医院运营管理**

医保管理精细化：完善医保维护和对账功能，实现医保数据的实时监控和精准对账，降低医保扣款风险，确保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物资管理智能化：引入智能化的药品及耗材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库存动态，避免因过期导致的盘亏，提升物资管理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建立业务分析系统，对医院的运营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为管理层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支持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4.保障信息安全与合规**

数据安全保障：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患者信息和医院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

政策合规性：确保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医疗信息化政策要求，及时响应政策变化，避免因违规而面临整改或处罚。

通过以上建设目标的实现，校医院将能够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优化医疗服务，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政策落实，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服务内容**

对宁波大学校医院提供系统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内容** |
| **第一年** | | | |
| **1** |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HIS+CIS+集成平台系统服务） | 门诊挂号收费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门诊病人的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服务，包括建档、预约挂号、窗口挂号、收费结算、退号、退费、处理号表、统计等服务内容。 |
| **2** | 药房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审核发药、取消发药、退药、取消退药、已发药查询、未发药查询、药品出入库、发药、盘点和有效期管理、自动打印各类单据等服务内容。 |
| **3** | 药库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药品的采购、入库、发放管理、药品信息维护、定价与调价、发放、退货、盘点、有效期和核算管理、各种数据查询等服务内容。 |
| **4** | 皮试输液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输液、注射、皮试病人的管理及过程信息管理等服务内容。 |
| **5** | 医技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医技科室接收医嘱、执行结果填写等服务内容。 |
| **6** | 医保工作站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医保目录下载、各类字典对照、医保对账查询等服务内容。 |
| **7** | 一体化门诊医生站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门诊记录、诊断、处方、检查、检验等服务内容。 |
| **8** | 门诊服务台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门诊分诊、导诊、门诊科室注射材料、药品、用品管理等服务内容。 |
| **9** | 会诊管理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会诊排班、会诊申请、会诊接收、会诊关闭、会诊记录等服务内容。 |
| **10** | 抗菌药物监控管理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抗菌药物分级设置、抗菌处方权设置、抗菌药物权限控制等服务内容。 |
| **11** | 疾病报卡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的快速上报等服务内容。 |
| **12** | 门办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排班管理、门诊管理、综合查询等服务内容。 |
| **13** | 治疗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治疗项目开单、预约、登记管理等服务内容。 |
| **14** | 门诊手术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简单门诊手术的申请、预约、消息通知、手术记录等服务内容。 |
| **15** | 报表中心服务 | 根据管理需求提供灵活的业务查询分析服务。 |
| **16** | 运维服务平台服务 | 根据运维需求提供发布管理、监控管理、消息管理、日志管理、配置管理等服务内容。 |
| **17** | 公用支持系统服务 | 根据运维需求提供功能、权限、用户、基础字典的维护查询等服务内容。 |
| **18** | 统一支付平台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线下线上支付通道集成、对账等服务内容。 |
| **19** | 数据中心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业务系统数据整合、细节查询等服务内容。 |
| **20** | 单点登录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单点登录服务。 |
| **21** | 患者主索引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主索引管理、合并、统计等服务内容。 |
| **22** | 患者360视图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病人资料整合展示、隐私管理等服务内容。 |
| **23** | 智慧BI服务 | 根据管理需求提供各部门报表、分析服务，包括门诊业务分析、工作效率分析等服务内容。 |
| **24** | 移动BI服务 | 根据管理需求提供移动端费用监控、医疗监控等服务内容。 |
| **25** |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配套业务系统服务） | LIS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样本接收、审核、报告单发放等服务内容。 |
| **26** | PACS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影像统一归档、影像阅览、检查登记、报告书写等服务内容。 |
| **27** | 心电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心电数据的统一归档、影像阅览、检查登记、报告书写等服务内容。 |
| **28** | 排队叫号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诊间分诊管理、医生管理、设备管理、实时叫号等服务内容。 |
| **29** | 体检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体检业务预约登记、收费、临床检查、体检报告等服务内容。 |
| **30** |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护理类、医疗类等不良事件的上报、审核、流程追踪、查询统计等服务内容。 |
| **31** | 自助服务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自助机的挂号、缴费、报告打印等服务内容。 |
| **32** | 互联网医院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互联网图文咨询、复诊配药等服务内容。 |
| **33** | 微信公众号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微信公众号挂号、缴费、报告查询等服务内容。 |
| **34** | 合理用药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处方医嘱用药审查、药品提示、统计分析等服务内容。 |
| **35** | 钉钉办公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钉钉端电子审批流服务。 |
| **36** | 人事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人员档案管理、考勤排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服务内容。 |
| **37** | 资产管理系统服务 |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各类固定资产的入库、出库、移库、报废、盘存等服务内容。 |
| **38** | 产品功能优化 | 门诊医疗业务域优化 | 针对门诊医疗业务，根据门诊医生、门诊护士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39** | 门办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门办管理业务，根据门办管理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0** | 治疗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治疗管理业务，根据治疗师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1** | 医学检验业务域优化 | 针对医学检验业务，根据检验科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2** | 医学影像业务域优化 | 针对医学影像业务，根据检查科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3** | 药事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药事管理业务，根据药剂科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4** | 健康体检业务域优化 | 针对健康体检业务，根据体检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5** | 人事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人事管理业务，根据人事科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6** | 医疗质量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医疗质量业务，根据质管科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7** | 资产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根据资产管理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8** | 运营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运营管理业务，根据运营管理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49** | 患者管理业务域优化 | 针对患者管理业务，根据患者服务中心人员使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 |
| **50** | 基础运行环境保障 | 应用指导服务 | 提供应用指导服务，指导用户进行软件设置、功能操作（不包括业务流程实现），提升用户软件应用能力。 |
| **51** | 故障诊断服务 | 提供故障诊断服务，为用户诊断软件故障并提供处理建议，保障软件正常使用。 |
| **52** | 数据错误修正服务 | 提供数据错误修正服务，在产品业务运行过程中,由于误操作、第三方等原因，造成了医院业务或费用数据出现错误，配合信息科对错误数据进行核对及修正，并保证修正后数据准确。 |
| **53** | 常见问题共享服务 | 提供常见问题共享服务，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出现问题，可通过服务工程师提供的常见问题解决手册查询解决方案，降低时间成本。 |
| **54** | 需求反馈服务 | 提供需求反馈服务，用户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提出需求或者建议，可在工作日通过多种途径联系服务工程师进行反馈。3个工作日内进行需求反馈。 |
| **55** | 程序更新服务 | 提供程序更新服务，用户产品需要更新，可以通过FTP工具自行下载相关补丁或者联系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补丁。 |
| **56** | 紧急救援服务 |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客户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紧急事件，例如宕机、业务中断等，联系客户服务经理，在30分钟内响应，并安排人员远程接入处理，必要时服务工程师需到达现场服务。 |
| **57** | 产品运营服务保障 | 周期人员计划 | 提供周期人员计划服务，根据人员计划安排和协调项目人员，建设团队，制定激励和监督机制。 |
| **58** | 运营对象计划 | 提供运营对象计划服务，运维的每一个固定周期内对项目进行规划或计划，保证项目的每一个运维环节都是有计划地进行。 |
| **59** | 运营管理 | 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与用户、上级管理层、项目组成员等项目干系人沟通项目相关信息、协调运维任务进行，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相关冲突。 |
| **60** | 运营资料归档 | 提供运营资料归档服务，运维服务经理做好运维总结和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 **61** | 运营工作报告 | 提供运营工作报告服务，运维服务经理根据运营情况总结各类数据形成工作报告。 |
| **第二年** | | | |
| 项目运营平稳后第二年，提供持续的产品功能优化服务、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服务及产品运营保障服务。 | | | |
| **第三年** | | | |
| 项目运营平稳后第三年，提供持续的产品功能优化服务、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服务及产品运营保障服务。 | | | |

**四、建设方案**

**1.共享建设模式**

以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多院区信息化建设模式为原型，即采用“整体扩展”模式。快速提升校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与总院在管理、医疗和服务上的深度融合。

数据中心建设：利用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有资源，无额外采购。

信息安全：利用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有资源，无额外采购。

应用软件，共享使用医院现有的业务系统，包括HIS、CIS、集成平台、电子票据、PACS、LIS、排队叫号、自助化服务、互联网服务、超声内镜、合理用药、抗生素管理、皮试注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材管理系统、智慧BI系统、钉钉移动办公、国家传染病报卡平台、决策支持平台、绩效管理等有可能用到的业务系统。

考虑到校医院是独立法人，本次建设方案采用“多机构”的方案，收费、医保、票据、支付、市健康档案、省药械采购平台、预约挂号、互联网服务、自助服务等业务数据作逻辑上的隔离，并进行多机构的业务模式的改造。

项目分三期进行：

第一年：项目本地化部署和各业务系统的多机构模式改造，主要构成：各业务系统本地化部署、各仪器对接、校园卡对接，学校支付平台对接，市健康档案平台对接、国家传染病平台对接、省药械采购平台对接及各业务系统多机构模式改造、信息安全及日常运维。

第二年：各类政策性任务改造、医院发展个性化需求、各软件功能迭代、信息安全及日常运维。

第三年：各类政策性任务改造、医院发展个性化需求、各软件功能迭代、信息安全及日常运维。

1.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 | | |
| 服务商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 | | | |
| 考核描述 | 标准分值 | 考核评分1 | 考核评分2 | 考核评分3 | 备注 |
| 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本地化部署及各业务系统的多机构模式改造、后续年份的各类政策性任务改造、软件功能迭代） | 40 |  |  |  |  |
| 医院发展个性化需求满足情况 | 10 |  |  |  |
| 信息化服务响应 | 20 |  |  |  |
| 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 | 20 |  |  |  |
| 服务态度 | 10 |  |  |  |
| 总分 | 100分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  |
| 考核意见： | | | | |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中，第一年为提供各类系统服务，第二年、第三年为服务的延续与保障）。 |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大学校医医院（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第三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出的排序列前。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标项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先抽出的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5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出的排序列前。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或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响应）的。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1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 供应商评分明细 | | | 满分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76分 |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核心功能（HIS+CIS+集成平台系统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门诊挂号收费系统服务、药房管理系统服务、药库管理系统服务、皮试输液系统服务、医技管理系统服务、医保工作站服务、一体化门诊医生站服务、门诊服务台管理系统服务、会诊管理服务、抗菌药物监控管理服务、疾病报卡管理系统服务、门办管理系统服务、治疗管理系统服务、门诊手术管理系统服务、报表中心服务、运维服务平台服务、公用支持系统服务、统一支付平台服务、数据中心服务、单点登录服务、患者主索引服务、患者360视图服务、智慧BI服务、移动BI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详细，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详细，契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说明完整的得8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较详细，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较详细，较契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实施计划说明较完整的得6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较详细但存在少许缺陷，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较详细但存在少许缺陷，不够契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实施计划说明存在疏漏的得4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笼统，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笼统，偏离采购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实施计划说明零碎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核心功能（配套业务系统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LIS系统服务、PACS系统服务、心电管理系统服务、排队叫号系统服务、体检管理系统服务、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服务、自助服务系统服务、互联网医院系统服务、微信公众号系统服务、合理用药系统服务、钉钉办公系统服务、人事管理系统服务、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详细，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详细，契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说明完整的得8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较详细，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较详细，较契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实施计划说明较完整的得6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较详细但存在少许缺陷，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较详细但存在少许缺陷，不够契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实施计划说明存在疏漏的得4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描述笼统，各系统服务保障内容描述笼统，偏离采购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实施计划说明零碎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产品功能优化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优化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门诊医疗业务域优化、门办管理业务域优化、治疗管理业务域优化、医学检验业务域优化、医学影像业务域优化、药事管理业务域优化、健康体检业务域优化、人事管理业务域优化、医疗质量管理业务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域优化、运营管理业务域优化、患者管理业务域优化等）进行综合评议：  产品功能优化目标与整体思路清晰，各业务域功能优化内容详细，契合采购需求，具有创新性的优化措施，对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服务质量具有实际优化操作性的得8分；  产品功能优化目标与整体思路较清晰，各业务域功能优化内容较详细，较契合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创新性的优化措施，对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服务质量具有一定实际优化操作性的得6分；  产品功能优化目标与整体思路较清晰但存在少许缺陷，各业务域功能优化内容较详细但存在少许缺陷，不够契合采购需求，创新性的优化措施存在不足，对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服务质量不够具有实际优化操作性的得4分；  产品功能优化目标与整体思路模糊，各业务域功能优化内容笼统，偏离采购需求，缺乏创新性的优化措施，不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服务质量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基础运行环境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应用指导服务、故障诊断服务、数据错误修正服务、常见问题共享服务、需求反馈服务、程序更新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  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方案总体目标与架构清晰，实时监控机制、故障定位流程、错误检测机制、修正流程与追溯、共享与更新机制、反馈渠道建设、更新策略制定与管理、应急响应体系等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详细，阶段实施、资源投入、风险评估与应对等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丰富的得8分；  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方案总体目标与架构较清晰，实时监控机制、故障定位流程、错误检测机制、修正流程与追溯、共享与更新机制、反馈渠道建设、更新策略制定与管理、应急响应体系等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较详细，阶段实施、资源投入、风险评估与应对等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丰富的得6分；  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方案总体目标与架构较清晰但存在少许缺陷，实时监控机制、故障定位流程、错误检测机制、修正流程与追溯、共享与更新机制、反馈渠道建设、更新策略制定与管理、应急响应体系等服务保障内容描述较详细但存在少许缺陷或存在部分缺项，阶段实施、资源投入、风险评估与应对等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存在不足的得4分；  基础运行环境保障方案总体目标与架构模糊，实时监控机制、故障定位流程、错误检测机制、修正流程与追溯、共享与更新机制、反馈渠道建设、更新策略制定与管理、应急响应体系等服务保障内容描述零碎或缺项较多，阶段实施、资源投入、风险评估与应对等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匮乏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产品运营服务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营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周期人员计划、运营对象计划、运营管理、运营资料归档、运营工作报告等）进行综合评议：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目标明确、框架清晰，全周期人员配置制定完善，针对不同时期的人员配置具有明显差异化计划，运营边界定义清晰，分级保障策略详细，日常运营流程及问题管理机制明确，运营资料归档格式规范，运营工作报告多维度、可视化展现清晰的得8分；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目标较明确、框架较清晰，全周期人员配置制定较完善，针对不同时期的人员配置具有一定差异化计划，运营边界定义较清晰，分级保障策略较详细，日常运营流程及问题管理机制较明确，运营资料归档格式较规范，运营工作报告多维度、可视化展现较清晰的得6分；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或框架不够清晰，全周期人员配置制定较完善但存在少许缺陷，针对不同时期的人员配置缺乏明显的差异化计划，运营边界定义不够清晰，分级保障策略不够详细，日常运营流程及问题管理机制不够明确，运营资料归档格式不够规范，运营工作报告多维度、可视化展现不够清晰的得4分；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目标模糊或框架模糊，全周期人员配置制定不完善，针对不同时期的人员配置缺乏差异化计划，运营边界定义模糊，分级保障策略笼统，日常运营流程及问题管理机制模糊，运营资料归档格式不规范，运营工作报告多维度、可视化展现模糊或存在缺项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共享建设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共享建设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安全、应用软件共享使用医院现有的业务系统、多机构的业务模式的改造等）进行综合评议：  数据中心建设架构设计阐述完整，数据整合方案详细，信息安全建设安全架构设计阐述完整，应用软件共享模式描述详细，多机构的业务模式的改造流程清晰的得8分；  数据中心建设架构设计阐述较完整，数据整合方案较详细，信息安全建设安全架构设计阐述较完整，应用软件共享模式描述较详细，多机构的业务模式的改造流程较清晰的得6分；  数据中心建设架构设计阐述较完整但存在少许缺陷，数据整合方案较详细但存在不足，信息安全建设安全架构设计阐述完整但存在少许缺陷，应用软件共享模式描述较详细但存在不足，多机构的业务模式的改造流程不够清晰的得4分；  数据中心建设架构设计阐述零碎，数据整合方案简单，信息安全建设安全架构设计阐述零碎，应用软件共享模式描述简单，多机构的业务模式的改造流程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数据加密、日志审计与监控、漏洞管理与补丁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进行综合评议：  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数据加密、日志审计与监控、漏洞管理与补丁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保密措施合理得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数据加密、日志审计与监控、漏洞管理与补丁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保密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数据加密、日志审计与监控、漏洞管理与补丁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保密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可行性欠佳的得4分；  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数据加密、日志审计与监控、漏洞管理与补丁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保密措施不合理或存在缺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核心功能保障、产品功能优化、基础运行环境保障、产品运营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议：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产品功能优化、基础运行环境保障、产品运营服务保障等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解决方案切中项目实际，具有实际意义，能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6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产品功能优化、基础运行环境保障、产品运营服务保障等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位，针对性解决方案较切中项目实际，具有一定实际意义，能基本解决实际问题的得4分；  产品核心功能保障、产品功能优化、基础运行环境保障、产品运营服务保障等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存在缺项，针对性解决方案未切中项目实际，不具有实际意义，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控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案详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监控机制健全的得6分；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案较详细，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监控机制较健全的得4分；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案简单，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不足，安全监控机制不完善、安全加固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拟派人员投入、人员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进行综合评议：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配置齐全，各岗位分工明确，搭配合理的得8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配置较齐全，各岗位分工较明确，搭配较合理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配置较齐全但各岗位分工较模糊，搭配重复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配置存在缺项，缺乏岗位分工，搭配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技术力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商务9分 | 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项目负责人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信息系统运维（维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应体现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未体现，须提供其他用户证明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类似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信息系统运维（维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价格  15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 |
| 合 计 | | | 100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邀约情况及招标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 宁波大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宁波大学**

**乙方：（卖方）**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根据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及乙方服务、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服务内容、报价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整（**￥** ）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按照用户要求方式

3.履行地点：宁波大学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六、款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年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第三年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内：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3.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名称：宁波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195291066，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江北支行 3901130009000002464，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电话0574-87600900）

七、税费、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当事人信息、权利及义务

1.双方联系人

1）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乙方：

项目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运维技术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参与配合项目的服务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服务要求。

2）甲方应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交的书面文件（如报告、申请），予以及时配合签字确认。

3）甲方应遵守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4）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场地。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运行维护服务流程制度并严格遵守。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4）乙方有责任在系统中提供与业务管理相适应的安全机制。

5）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时，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承诺学校相关的所有业务数据一定是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并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九、违约责任

1.单方毁约、不履行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迟延交付软件或迟延付款的，迟延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计算逾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3.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应在明确责任后的5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内支付。

4.甲方或乙方因对方违约而获得赔偿后，仍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5.如一方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条款执行。文件未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书正本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涉及的功能更改以及未涉及事项，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视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备忘作为合同补充，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备忘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并在质保期满后合同条款即终止。

3.本合同共有个附件，与合同一并签订，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条款即终止。

|  |  |
| --- | --- |
| 甲方：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NBITC-202530430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中“三、服务内容；四、建设方案”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中，第一年为提供各类系统服务，第二年、第三年为服务的延续与保障）。 |  |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大学校医医院（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第三年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

注：须与“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自拟）；

B7.服务方案（自拟）；

B8.拟派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力量及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力量及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项目团队人员如有职称证书的，请提供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B9.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自拟）；

B10.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投标报价（大写：元）** |
|  |  |  |  |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430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元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